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0612-1740T5140247)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已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佛山市翊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已实施项目涉及的工程地质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银坑村山塘口地块

2.2 项目建设规模: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6450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42688 平方米。

2.3 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25 日历天, 但最终服务期以业主书面发出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容之日止。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内容、规模: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提供地基岩土承载力、抗剪强度、压缩模量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计算地基变形所需参数(包括岩土的名称, 粘性土的状态, 砂类土的密度、湿度, 岩土的天然容重、地基承载力、粘聚力、内摩阻角、岩石等代极限剪切强度等)。根据勘测区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 对复杂场地的厂址进行工程地质分区、分带(或分段)。

2) 查明各建筑地段的地下水埋藏条件, 尚应查明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分析地下水对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出防治措施, 并对场地水和土层对混凝土与金属的腐蚀性作出评价; 应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 并为降水设计提出相应意见; 提出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 查明可能对建筑物有影响的天然边坡或人工开挖边坡地段的工程地质条件, 评价其稳定性, 并对其处理方案进行论证

4)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5)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6)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7)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 在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六度的地区进行勘察时，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 9)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10)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 11)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 12)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甲方或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 13) 根据项目的建筑规划进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剪切波速检测。
- 14) 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
- 15) 上述的最终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勘探任务书为准。

本项目预计总钻探进尺 2800 米，剪切波速检测 8 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块面积 42688 平方米。

2.4.2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正文内容。

2.5 报价方式：单价包干。

2.5.1 勘察总费用由投标单位按招标人拟定的工程量乘以报价单价形式进行自主报价，单价包含测量费、钻探费、测试费、劳务费、技术工作费、机械进退场费等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勘察、测试内容工作的所有费用，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5.2 投标人应在单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成本增加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合同执行及结算的过程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 4.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 B 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2015〕52 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管理平台中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表的网页打印件。
- 4.4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1 个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且建安费用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或以上的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业主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勘察报告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以文件注明的日期为准）。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 4.5.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住建厅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4.5.4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
- 4.5.5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6.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6.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内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1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报名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否则招标代理将有权拒绝其报名：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3)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 (4)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加盖，原件核查）
- (5) 广东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表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6)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件核查）
- (7)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原件核查，社保状况提供查询路径及密码，现场查询）
- (8) 关于投标人的信誉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满足本公告 4.6 要求）

5.2 报名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止（节假日除外），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前往 5.1 所述地点报名。

6. 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要求提交 5000 元 的投标担保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 7.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7.4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若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没有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